

二、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评审

3、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按框架协议执行

4、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止。

合同期内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评审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三、质量控制

1、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2、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采购人建立考评机制对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评审服务费：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人员。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评审工作底稿。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桂林市象山区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甲方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业务，不能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承接到相同数量的委托代理业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桂林市象山区政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6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

5、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取消入围资格，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6、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应完整、规范、无误。如出现缺、漏、不影响大局的现象不得发生超出评审项目总个数的20%，超出的每超出一个（四舍五入）扣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的

40%，单个项目评审费在1000元以内的，每次(个)扣200元。因乙方出现失误而被甲方要求重出报告的数量达评审总数的10%以上的，扣付该项目评审费。

8、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出现重大失误和原则性错误，给投资方造成损失、且投资方问责的由乙方负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程军

电话：0771-2553180、19997942221

传真：



11-23-2011

肖清

00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程军

年 月 日

